

警方海陆空全线出击 捣毁一走私冻品团伙

广州警方首次使用警用直升机打击走私,缴获走私冻品74吨

4月28日,新快报记者在广州市公安局新闻发布会上获悉,4月23日,广州警方联合黄埔海关缉私局,多警种协同作战,海陆空全线出击,端掉一个活跃在珠三角的走私冻品团伙,抓获团伙成员19人,查获大马力快艇7艘,缴获走私冻品74吨,其中来自我国列为禁止进口的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和地区的牛肉、牛内脏59吨,查获不明来源冻品一大批。

■新快报记者 彭程
通讯员 耿晔 刘莹丽 张毅涛



■广州警方首次使用警用直升机打击走私。

通讯员供图

走私团伙浮出水面 遇缉私警弃船逃窜

今年3月初,广州警方接到群众举报,称在增城区仙村镇的江边,经常会发现一些散落的新鲜猪肚、鸡脚等,怀疑有人“走水货”(走私)。民警走访发现,每当夜晚降临,不时有一些快艇在江面上活动,快艇靠岸后,马上有人将艇上的货物搬上岸边等候的货车。

仙村属于东江北支流水域,水路可达珠江口、香港、澳门水域,民警初步调查判断,这里很可能蛰伏着一个走私团伙。

经过一段时间的摸排,一个活跃在仙村镇的走私团伙渐渐浮出水面。办案民警表示,该团伙作案手段狡猾,“走水货”路线跟接货时间经常变动,团伙成员多是仙村本地人,熟悉情况。警方决定先摸清该团伙情况,寻找抓捕时机。

3月25日凌晨,黄埔海关缉私警察在增城区与东莞市交界水域巡逻时,一艘大马力快艇立刻逃窜,并在增城区深涌村河边冲滩,艇上2人弃船逃跑。警方在这艘快艇上发现了4

吨来历不明的冻品,判断极有可能就是一艘用于走私的快艇。通过比对现场证据,这伙人与3月初锁定的走私团伙成员有交集。广州警方决定成立专案组,多警种协同作战,加大侦办力度。

“船老板”出资买快艇 聘专业船手走私冻品

经过近一个月的调查,专案组掌握了该团伙的架构、分工及运作流程,深藏在幕后的老板也被挖了出来。

据介绍,该团伙由何某、陈某等几个“船老板”出资购买快艇,每艘快艇均配备2到3个价值20万元的大马力马达,聘请专业船手前往珠江口对出的香港或澳门水域走私冻品。快艇每次可装载3至5吨冻品,靠岸码头并不固定,冻品装车后,立即被运往东莞市大岭山一带的冷库储存。

在充分掌握该团伙的走私链条后,专案组决定收网。4月23日6时许,随着指挥部一声令下,专案统一收网行动拉开帷幕。广州警方联合黄埔海关缉私局,出动大批警力,以及车辆37辆、警用直升机1架、船艇9艘,分别

在东莞市、增城区、番禺区等地同步开展抓捕行动。

警用直升机出动 海陆空联动抓捕

当天清晨,一艘疾驰的快艇划破了平静的江面,紧随其后的一艘快艇穷追不舍。快艇的上空飞来了一架警用直升机。这有如电影大片中的画面,是广州警方4月23日开展的打击走私专案集中收网行动中的震撼一幕。最终将该团伙一网打尽。

行动中,警方一举抓获何某、陈某、张某等19名涉嫌走私犯罪嫌疑人,破获该专案。警方现场查扣涉嫌走私大马力快艇7艘,搜查冻库、涉案企业等场所5处,查扣涉案走私冻品74吨,其中来自我国列为禁止进口的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和地区的牛肉、牛内脏59吨,不明来源的冻品及相关单证资料一批。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悉,本次行动是广州警方首次使用警用直升机参与打击走私行动,由警用直升机在空中发现并锁定走私快艇,引导海关缉私艇实施抓捕。

网约车司机自行加价还半路扔客 乘客起诉平台要求赔偿1元获支持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许燕玲报道 叫网约车时遇到“刁蛮司机”绕远路、随意加价等行为时,乘客要积极维权,如果网约车平台未尽义务,同样可以向平台索赔。

因网约车司机随意加价,并驱赶乘客下车,乘客小严将网约车平台告上法庭,要求返还车费以及支付利息,并赔偿1元。4月28日,记者从广州互联网法院获悉,该案已作出宣判,支持小严的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

乘坐网约车被临时加价

2019年9月,小严使用某出行平台网上预约顺风车,并预付车费149.8元。小严称,其与小丘、小黄上车后,司机竟要求现金加价100元。遭拒后,司机将他们拉至偏僻之处,并恶语相向驱赶三人下车。

小严三人马上联系出行平台客服寻求帮助。然而,该出行平台既未

对投诉进行处理,也未提供司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对小严等三人的困境亦未提供任何解决方案。

三人等候许久,无奈之下更换了网约车平台。两日后,小严收到该出行平台的短信,显示案涉订单已由系统自动完成。三人认为司机违约、服务未完成,某出行平台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未实质性解决问题,将某出行平台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要求平台返还车费149.8元并支付利息,同时向小严与小丘、小黄赔偿1元。

法院支持赔偿1元的诉求

记者从广州互联网法院获悉,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小丘、小黄是否为本案适格原告;某出行平台是否应承担返还车费等民事责任?

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案涉订单是通过小严下单、支付,系小严与某出行平台形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小

丘、小黄非合同当事人,不是本案适格原告。

同时,当事人双方均确认司机未完成订单,小严已举证证明仅搭乘该车2公里,出行平台则未提供证据证实司机完成大部分线路或小严主动下车,故对小严主张的司机违约、服务未完成的事实,法院予以采信。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被告作为合乘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应当承担协助义务,在未能及时提供司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的情形下,小严有权要求某出行平台承担责任,某出行平台应当向小严赔偿车费及利息损失。

对于是否应该赔偿1元,广州互联网法院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此案中,小严诉请某出行平台赔偿1元,合法合理,法院予以支持。

男子用自制枪支向民警开枪 被民警击伤后抢救无效身亡

新快报讯 记者彭程报道 记者从广州增城警方获悉,26日10时许,增城区一名男子不理睬警方劝诫,持自制枪支向民警开枪,最终被戒备民警开枪击伤,后送院抢救无效死亡。

增城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石滩镇一房屋内有一名男子在网上发布消息,称其手上有枪支,扬言要伤害他人。

增城警方立即出警,会同村干部及其家属对该男子姚某(30岁,增城人)开展劝诫工作,但该男子一直躲在屋内反锁,不予理会。至当晚11时许,姚某突然冲出阳台,用自制枪支向民警开枪。现场戒备民警果断开枪将其击伤,后姚某经送院抢救无效死亡。处置过程中,未造成其他人员受伤。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高回报”酒店式公寓 竟是“烂尾”工程

广州海珠警方侦破一宗非法集资诈骗案,涉案资金达7200余万元

新快报讯 记者彭程 通讯员杨秋明 张毅涛报道 新快报记者从广州市公安局获悉,广州海珠警方近日侦破一宗非法集资诈骗案,初步查明犯罪嫌疑人邓某虚构酒店式公寓投资项目,许以12%的高额年回报率,诱骗事主投资,涉案资金达7200余万元。

“公寓”年回报率高达12%

今年1月,曾女士来到海珠区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称其被海珠区星×公寓开发商以投资酒店式公寓项目,每月可坐收高额返租为幌子,诈骗投资款35万余元。

曾女士2017年11月经地产中介推荐,了解到该公寓在建项目正在认购经营使用权。该公寓建成后将由某旅游公司按照酒店式公寓运营。投资者一次缴纳一套公寓20年的租金,即可获得25年的经营使用权。运营公司将每月返还投资总额的1%(年回报率高达12%),投资者8年左右即可返本。

曾女士认为该项目非常划算,认购了一套公寓,并与负责公寓运营的某旅游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2017年11月起,曾女士开始收到租金返利,从2019年10月,返利就没有了。曾女士多次联系运营公司以及开发商无果,去到现场才发现,该公寓已经“烂尾”。她认购经营使用权的那套公寓也被开发商转售他人套现。公寓的售楼部人去楼空,相关负责人失联。

近200名事主被骗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立即对该公寓的开发商及负责运营的旅游公司进行立案侦查。

经排查,发现数十名投资受损人,事主大都是广州市居民,被诈骗投资金额都在30万元至50万元之间。海珠警方立即成立由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网警大队等精干警力组成的专案组展开侦查。

专案组民警们辗转广州、清远多地,最终查明该公寓项目的开发商与运营公寓的旅游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邓某。邓某故意隐瞒该公寓所属房产已部分出售的事实,虚构该公寓为在建销售项目,以“高回报”为噱头,诱骗近200名事主“认购投资”,非法吸收公众资金总额达7200多万元,其行为已涉嫌集资诈骗罪。

目前,海珠警方已对涉嫌集资诈骗的犯罪嫌疑人邓某依法执行逮捕。案件正在侦办中。